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建議委任董事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的代理人）呈交的要求函（「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Ace Kingdom提名的七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Ace Kingdom有關Octal Capital Limited代表Ace Kingdom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可轉換債券（Ace Kingdo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後即時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於呈交要求函日期，但有待本公司核實，Ace Kingdom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45.37%。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呈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補償。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